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住發處
承辦人：張絮茶
電話：07-3368333 分機3532
傳真：07-3315080
電子信箱：a6502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534859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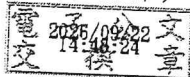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1份 (1609768_115348594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開評選文件第二次補充公告，檢附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、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、第4條及本案申請須知第5.8.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協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政風室、都更科、住發處）（含附件）



市長 陳其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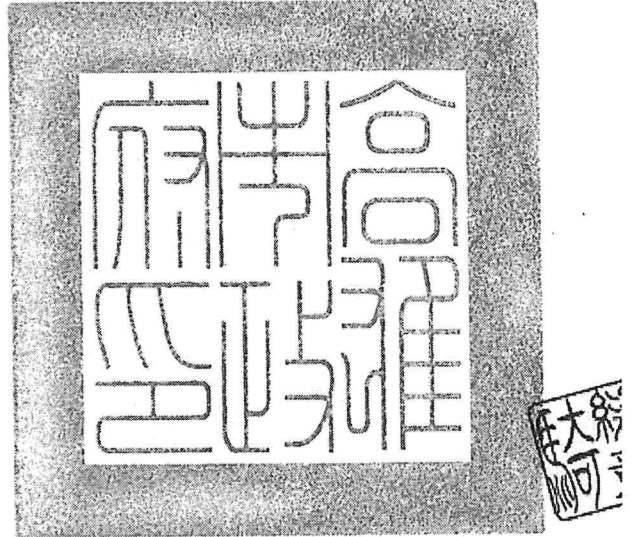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534859400號

附件：第二次補充公告及附錄



主 旨：為「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開評選文件第二次補充公告。
依 據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、第4條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案申請須知第5.8.2條規定，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，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，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份，並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截止收件收件期限。
- 二、因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屬公開評選文件開發時程、權益分配方式、得採市府出資機制及條文誤植修正，為利本案潛在投資人辦理規劃評估及備標作業期程，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延長至民國115年12月10日下午5時截止。
- 三、本案公開評選文件第二次補充公告如附件，刊登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）首頁→都市計畫專區→都市計畫公告→都更公告→點選本案案名，如有疑問，請洽詢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連絡電話：（07）3368333轉3532。

市長 陳其遠

第2頁

第

訂

線